

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第五條、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2111 號

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文化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七條 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，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政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。

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另定之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

。